

##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鉴于：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从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止，到期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保荐机构认为：中材科技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何斌辉

卢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